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尖端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興土木包工業、陳明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319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6,020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